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，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，经讨论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符国群、顾纯、曾涛